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38,042,068.16	734,576,901.1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7,383,875.55	616,396,392.34	1.78%
股本(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4	7.70	1.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9,793,751.62	45,380,617.10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7,483.21	9,911,348.37	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06,529.48	-27,584,531.56	-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34	-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4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02%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星旦	3,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家骐	2,440,625	人民币普通股
孙太东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6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36,415	人民币普通股
赵桂荣	456,896	人民币普通股
宣明	302,3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1,3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结构化3号集合资金信托	2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余额增加58.51%,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影响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92.8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余额增加128.3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尚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支付的投资款暂时在其他应收款项挂账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增加78.3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欠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随之增加,同时由于上年二季度归还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的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承诺。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广东风华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亦于2009年1月9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公司股东广东风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长春光机所的承诺仍继续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	~~	15.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03,308.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宣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炳茂	董事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俞向前
张彦峰	董事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宫蒲玲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俞向前
公司总裁姓名	李炳茂
公司财务总监姓名	王乃斌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向前、公司总裁李炳茂及公司财务总监王乃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12,018,902.94	7,699,292,293.17	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783,342,037.73	1,713,602,588.27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38	4.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89,974.7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83,718.93	69,583,718.93	10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6	0.0966	1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8	0.0968	12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6	0.0966	10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98	增加1.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99	增加2.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5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16.28
所得税影响额	33,57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08.51
合计	-144,586.7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1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406,9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4,301,74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砂钢有限公司	1,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联芳	1,156,6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有利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路春敏	741,841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洋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杰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①货币资金	1,476,407,071.00	1,124,144,386.04	31.34%
②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	
③应付职工薪酬	15,162,949.40	32,275,195.94	-53.02%
④应付利息	25,810,572.76	16,739,660.58	54.19%
变动原因说明:			
①货币资金:	主要原因是本期回收资金大于资金支出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③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原因是当期支付已计提绩效工资所致。		
④应付利息:	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余额增加后,计提尚未到付息期的利息余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变动幅度
①营业收入	315,894,314.74	545,191,246.54	-42.06%
②营业成本	113,365,526.31	445,981,770.19	-74.58%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03,372.40	26,710,971.27	118.27%
④财务费用	406,105.11	206,370.27	96.78%
⑤营业外收入	1,930.09	4,303,431.00	-99.96%
⑥所得税费用	27,987,392.12	11,217,841.17	149.49%
变动原因说明:			
①营业收入:	主要原因是本期尚有部分项目未达到竣工交付条件。		
②营业成本:	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要原因是本期竣工交房的项目计提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④财务费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项目开发借款增加所引起的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⑤营业外收入:	主要原因是本期无上年同期发生的政府奖励款。		
⑥所得税费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变动幅度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9,974.76	-618,397,802.63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6,202.00	2,223,052.30	-2994.5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98,861.72	184,733,713.74	140.13%
变动原因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土地预储备金减少。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原因是根据经营需要,本期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2011年度土地储备和项目开发的需要,同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2011年3月22日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2011年4月2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董事长:俞向前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3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霞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8,731,960.17	3,622,376,540.58	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49,455,956.70	722,470,575.38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21	3.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080,573.52		86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868.2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08,997.50	27,008,997.50	13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827	13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472	6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827	13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3.67	增加1.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11	增加0.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69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1,968.27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燃气公司收到的居民气价补贴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3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44,650.00	为股权转让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3,648,20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8,544.51	
合计	11,585,630.0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7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省电力公司	51,229,7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8,9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5,5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0,2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526,98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4,310,3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95,9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2,443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88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	32,510,661.48	7,052,270.29	361.00%	为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298,708.37	19,915,792.10	72.22%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存货	144,268,868.30	108,667,728.79	32.76%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产成品、在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7,827,551.67	105,949,292.57	30.09%	主要是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扩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4,603,149.92	173,969,236.34	40.60%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549,426.19	30,988,115.24	92.17%	主要是本期计提年金及绩效奖等所致。
应付利息	267,440.88	62,590.92	327.28%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增加应付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1,171,686.08	300,936.08	60102.71%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6,794,196.79	261,139,473.23	136.19%	主要是去年同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未转产,本年增加销售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475,908,412.16	200,331,843.48	137.56%	主要是去年同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未转产,本年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12,093,852.19	6,327,321.94	91.14%	主要是去年同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未转产,本年增加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54,046,214.38	31,958,119.86	69.12%	主要是去年同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未转产,本年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1,404,665.98	2,217,068.15	1316.50%	主要是去年同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未转产,本年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73,377.32	1,866,368.80	37.88%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577,374.13	682,227.87	1890.15%	主要为本期收到处置股权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2,515.65	1,552,213.79	-56.67%	主要为本期财产处置损失减少以及支付滞纳金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3,179,907.78	17,217,705.20	208.87%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802,184.24	5,007,310.69	75.79%	主要为利润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8,997.50	11,460,305.54	135.67%	本期净利润增加,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7,368,726.04	750,088.97	2215.56%	本期净利润增加,按少数股东比例计算的盈利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0,573.52	15,603,377.85	868.26%	主要是本期新增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6,863.95	-155,879,065.53	-41.09%	主要为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317.74	-11,944,012.64	-54.11%	主要为本期新增融资金额减少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本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制订了现金分红政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2010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经公司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实施。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1]01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94,601,326.22	818,220,498.30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4,163,072.60	548,601,573.51	1.01%
股本(股)	145,500,000.00	145,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77	1.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6,601,592.94	66,306,675.84	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1,499.09	7,072,149.04	-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84,624.76	-31,754,520.00	-4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2	-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95%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34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748.15	
所得税影响额	-221,263.28	
合计	1,253,825.2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414,7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37	337,965	人民币普通股
卢巨钢	1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邢广恩	178,601	人民币普通股
胡美云	173,982	人民币普通股
邝强光	1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媛	1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文胜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巫钟奎	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生林	1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报告期初减少61.1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取的票据用于供应商结算所致。

2.在建工程较报告期初增加60.49%,主要是当期购入的进口设备陆续到达公司,目前正在安装调试所致。

3.短期借款较报告期初减少66.67%,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前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报告期初减少39.4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010年绩效工资所致。

5.应交税费较报告期初减少66.27%,主要是进口设备在当期报关形成较大金额进口增值税以致形成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报告期初增加61.65%,主要是当期购入的进口设备陆续到达公司,目前正在安装调试,质保金还未支付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97.03%,主要是欧元汇率较年初大幅上涨,为进口设备准备的欧元存款产生大额汇兑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02,028.83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100,000.00元所致。

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长684.0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产品软件退税及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1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3.27%,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致使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3.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承兑汇票结算比例所致。

1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42.90%,主要是2010年12月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金额较大并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6.20%,主要是本报告期向供应商结算时加大了承兑汇票的比例所致。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642.17%,主要是当期支付进口设备款项及进口设备相关的关税与增值税所致。

15.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500,000.00元,主要是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贷款所致。

1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156,644.13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存入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1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2,500,000.00元,主要是偿还公司短期贷款所致。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97,597.7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所致。

19.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7106.13%,主要是欧元汇率较报告期初大幅上涨,为进口设备准备的欧元存款产生大额汇兑收益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罗国标、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公司股东罗国标、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法因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承诺,自法因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针对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4月9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63,559.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虽然国内铁塔市场仍处于下滑趋势,但国际市场和国内汽车产品市场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内铁塔市场的下滑。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胜军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1-0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推选王迅、赵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志远、蒋毅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王迅、赵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王迅、赵斌的任职资格合法,同意乐山电力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并对王迅、赵斌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魏晓天提名,同意聘任杨景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白瑰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因工作变动,孙志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景岗、总会计师白瑰蓉的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并对董事会聘任杨景岗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白瑰蓉为总会计师职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孙志远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迅、赵斌、杨景岗、白瑰蓉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王迅、赵斌、杨景岗、白瑰蓉简历

1、王迅,男,汉族,1971年7月生,四川眉山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要工作经历:

1993.07-1997.01　乐山电业局井研供电局工作

1997.01-2008.09　乐山电业局办公室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

2008.09-2009.09　乐山电业局长防理、办公室主任

2009.09-2010.03　乐山电业局长防理、峨眉山供电局局长

2010.03至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赵斌,女,汉族,1972年8月生,四川自贡人,籍贯重庆,中共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1994年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获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毕业,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金融类)。

主要工作经历:

1994年7月-11月,成都热电厂实习;

1994年11月-1996年4月,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工作;

1996年5月-2000年6月,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专责;

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四川省电力公司